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勞小字第3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重力子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孟學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勞小字第30號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16日下午3 時3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253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1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3 年度司執字第
05 133627號債權憑證影本1 份、本院114 年度司執坤字第2938
06 3

07 號執行命令影本2 份、收件回執影本1 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
08 職權調取本院114 年度司執字第29383 號、113 年度司執字
09 第133627號卷宗核對屬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0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
11 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
12 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惟原告主張債務人洪偉倫自被告每月
13 受領薪資新臺幣28,590元，與其投保薪資新臺幣27,470元不
14 符，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
15 年3 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23日止，共8 個月之債務人洪偉倫
16 每月薪資三分之一，共新臺幣73,253元，要屬有據，其餘請
17 求要屬無據。從而原告依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支付轉給命令
18 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20 ，原告逾此範圍的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
21 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

24 書記官 朱烈稽

25 法 官 林雯娟

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
3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2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朱烈稽